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资产评估值均为正值，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8家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公司、湖北盖贝斯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标的公司

2.交易背景

根据厦门傲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第320048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8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1元，共计8元。

3.其他约定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管理保持不变。

(2)鉴于目标公司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已向目标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和担保，在福建傲农受让目标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期间，乙方和原股东吴有林同意乙方为福建傲农融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鉴于目标公司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目标公司与福建傲农存在资金往来，本协议各方同意，上述资金往来账目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再变更之日起3年内内部清理，乙方和原股东吴有林对转让之方提供为福建傲农资金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违约责任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标的公司均为养殖场地进行生猪养殖的养殖业务子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鉴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采取以“稳”为主的财务经营策略，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由控股股东受让本次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同时，以下称“福建傲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64,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持有林有林林权质押借款合同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3,850万元，公司已归还3,5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31,6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2,53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担保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止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傲农投资作为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暂时未能按比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提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担保事项将构成向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大额比例的财务资助和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吴有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有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傲农投资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傲农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傲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度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厦门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资产转让，交易标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标的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亦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上述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2023年1-10月, 2023年1-10月, 2022年1-10月, 2022年度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傲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傲农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基于评估目的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期性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各资产收益均较低，正在或者准备清理资产，不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待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评估对象的相对估值水平。由于标的公司无法与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尚未与该公司形成行业、地域等相关可比交易市场，且标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少数足够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根据傲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8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80,210.75万元，8家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傲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傲农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基于评估目的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期性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各资产收益均较低，正在或者准备清理资产，不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待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评估对象的相对估值水平。由于标的公司无法与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尚未与该公司形成行业、地域等相关可比交易市场，且标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少数足够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根据傲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8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80,210.75万元，8家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标的公司均为养殖场地进行生猪养殖的养殖业务子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鉴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采取以“稳”为主的财务经营策略，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由控股股东受让本次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同时，以下称“福建傲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64,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持有林有林林权质押借款合同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3,850万元，公司已归还3,550万元。

注：负数净额表示的公司欠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将被划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

就上述存续的涉贷款、公司将与上述被资助对象签订《借款合同》，就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息等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1.最高借款额度为最高借款额度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6%。2.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由于资金情况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暂时未能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防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有林权质押借款合同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64,400万元，公司已归还62,741万元，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持有林有林林权质押借款合同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3,850万元，公司已归还3,5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31,6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2,53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担保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止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傲农投资作为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暂时未能按比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提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担保事项将构成向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大额比例的财务资助和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吴有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有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傲农投资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傲农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傲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度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厦门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上述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2023年1-10月, 2023年1-10月, 2022年1-10月, 2022年度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傲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傲农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基于评估目的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期性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各资产收益均较低，正在或者准备清理资产，不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待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评估对象的相对估值水平。由于标的公司无法与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尚未与该公司形成行业、地域等相关可比交易市场，且标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少数足够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根据傲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8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80,210.75万元，8家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傲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傲农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基于评估目的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期性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各资产收益均较低，正在或者准备清理资产，不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待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评估对象的相对估值水平。由于标的公司无法与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尚未与该公司形成行业、地域等相关可比交易市场，且标的公司交易案例较少，少数足够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案例，所以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根据傲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8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80,210.75万元，8家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标的公司均为养殖场地进行生猪养殖的养殖业务子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鉴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采取以“稳”为主的财务经营策略，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由控股股东受让本次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同时，以下称“福建傲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64,400万元，实际控制人吴有林持有林有林林权质押借款合同提供无担保财务资助3,850万元，公司已归还3,55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31,6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2,53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担保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止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傲农投资作为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暂时未能按比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提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担保事项将构成向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大额比例的财务资助和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吴有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有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傲农投资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傲农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傲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度

注：以上为单体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厦门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